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投同意票，基于以下前提条件：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